

牡丹江医学院文件

牡医学院政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给予李荷馨等七名学生 退学处理的决定

2014级本科临床医学专业13班学生李荷馨（学号：1351011509）、2014级本科医学检验技术专业04班学生栾岚（学号：1443010425）、2014级本科护理学专业06班学生刘晓影（学号：1445010611）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根据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的第52条第2款，经牡丹江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给予以上3名学生退学处理。

2014级本科药学专业04班学生李世霖（学号：1246020309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；2015级本科护理学专业03班学生黄晓宇（学号：1545010302）请假未准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；2013级本科临床医学专业05班学生王玉飞（学号：1351010515）、2013级本科临床医学专业15班学生刘婷婷（学号：1351011511）本学期开学至今未返校，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的第52条第3款，经牡丹江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

决定，给予以上 4 名学生退学处理。

以上同学对本次做出的处理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